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9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執達員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商人甲向其同行好友乙購買機能性布料一批價金新臺幣 200 萬元，雙方約定給付貨款日期為 2007 年 5 月 12 日，甲以財務不佳為由，拖延貨款未為給付。乙基於友情關係，一直不忍對甲催繳，直到 2009 年 9 月 9 日始向甲請求給付貨款。甲本欲行使貨款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的抗辯，但在甲、乙共同好友丙的斡旋下，甲向乙簽下協議書，在協議中，甲表示承認該筆貨款的存在，並願意清償。請問：甲是否仍得以時效消滅為抗辯理由，而拒絕給付貨款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有年久失修的日式房屋一棟，其欲對此房屋為重大修繕，則將全部工程交給乙承包施作。試問：
 - (一)施工期間，乙在進行屋頂瓦片重新鋪設時，因運瓦不慎，傷及行人丙的頭部，甲應否與乙對丙負連帶賠償責任？（15 分）
 - (二)為避免修繕完成後，無法取得報酬，乙有何法定擔保？（10 分）
- 三、甲在所有之 A 地建造房屋 B，因與鄰地地界不明，甲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越入乙所有之鄰地 C 一公尺興建之，乙知悉卻未異議。請問：乙於甲興建 B 屋完成後，乃向甲主張拆屋還地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女中年喪夫，育有一子乙。乙男與丙女結婚，甲、丙婆媳間感情甚篤，情同母女。乙、丙婚後半年，因婚姻失和而離婚。乙、丙離婚後，甲旋即收養年紀小於其 20 歲之丙，並經法院裁定認可。3 年後，甲因病死亡。試問：乙主張甲之收養行為為無效，丙不是甲之繼承人，有無理由？（25 分）